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  
香港華美達酒店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_\_\_\_\_

\_\_\_\_\_ 股<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為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普通決議案按以下指示投票<sup>(4)</sup>。

	普通決議案 <sup>(4)</sup>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股份合併。		
2.	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適當之「贊成」一欄加上「✓」。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適當之「反對」一欄加上「✓」。如未有填上任何空欄，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一般；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